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劉慶妤

電話：(02)2312-6038

傳真：(02)2331-7543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90022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注意事項及處理原則、附件2-通報表

主旨：檢送休閒農場及田媽媽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注意事項及處理原則，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並有效掌握情況，請協助轉知轄下休閒農場及輔導之田媽媽班依下列所述事項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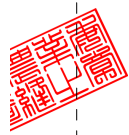
（一）業者及員工自主管理原則：

- 1、每日員工量測體溫、第一線服務人員全程配戴口罩，提供服務前應手部清潔消毒。
- 2、加強場域及公共用具消毒，室內空間並保持通風。
- 3、加入衛福部LINE@「疾管家」機器人，掌握最新疫情資訊，並瞭解正確防疫知識。

（二）接待遊客注意事項：

- 1、進行體溫量測。
- 2、提供消毒及洗手用品。
- 3、加強宣導防疫措施，如配戴口罩、注意衛生習慣、勤洗手、減少觸摸眼口鼻等。

（三）倘業者、員工或接待之遊客有疑似武漢肺炎症狀，請依附件1注意事項及處理原則辦理；另業者端如有疑似症狀者請主動通報相關單位並填報與更新附件2之通報表。



二、另請加強轄下休閒農場及所輔導田媽媽班之防疫宣導與掌握場域資訊管理，並於收到業者端通報表後，以電子郵件逕送至本會yaju@mail.coa.gov.tw或傳真至(02)2331-7543。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會各農改場、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副本：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本會輔導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